**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的通知**

教技司〔2018〕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高校：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系统回顾和广泛宣传40年来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光辉历程和巨大成就，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人员坚定“四个自信”、勇于创新创业、追求卓越贡献的热情和动力，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决定组织开展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如下：

　　**一、推荐要求**

　　各单位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可以参考以下要求进行筛选和提炼：

　　（一）重大科学前沿创新。主要指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或创新了研究领域（方向）。

　　（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主要指突破了行业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系统解决方案、开辟新领域的变革性技术或颠覆性技术。

　　（三）显著效益成果转化。主要指成功实施了重大成果转移转化，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益或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四）特殊意义标志事件（人物）。主要指推动高校科技改革进程、触发高校科技创新观念更新或促成重大科技创新突破的关键性、标志性事件或人物。

　　**二、推荐方式**

　　本次推荐受理工作委托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具体负责。各地方高校通过本省（市、区）教育厅（教委）高校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推荐报送，每个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超过20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推荐报送，每个高校不超过10项。

　　各高校可从1978年以来本校各个不同时期、质量和贡献突出的重大科技创新成就中推荐，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若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参与，推荐单位应为主要参与单位并事先征得相关单位同意和支持。

　　**三、宣传报道**

　　各地、各高校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经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初步审核遴选报我司审定后，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四、材料报送**

　　1.电子版报送。推荐单位从2018年7月16日至8月30日期间按照报送系统填报要求进行网上填报（报送系统网址、推荐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另行发送）。

　　2.纸质版报送。推荐单位可以直接在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报送系统中打印《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附件1），加盖公章。同时，填写《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清单》（附件2），打印并加盖公章。请于8月30日前将打印盖章的上述附件材料通过快递寄达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教育部科技司

　　联系人：余玉龙 联系电话：010-66096358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联系人：傅宇凡 联系电话：010-6260375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

　　电子邮箱：gxkj@cernet.com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8层；邮编：100084。

　　附件：1.[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http://www.moe.edu.cn/s78/A16/s8213/A16_sjhj/201807/W020180716553998528216.docx%22%20%5Ct%20%22_blank)

教育部科技司